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关于附带退货权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

1. 附带退货权销售的定义

附带退货权销售，是指企业在向顾客出售货物时，根据顾客单方面的退货意向，企业接受该货物返还，并承担补偿义务的销售。附带退货权销售主要有三个要素：

- ① 企业向顾客出售货物(即销售合同);
- ② 顾客单方面意向，作为返还该货物的对价，享有相应的赔偿权利(退货权);
- ③ ②的约定发生在与①相同的机会(相同的机会)。

另外，作为附带退货权的销售合同，也包括企业因顾客单方面的意思而支付对价补偿的劳务服务合同(带退款条件的服务合同)(适用指南 85)。

2. 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准则第 53 项，应用指南第 85 项至第 88 项，设例 11)

在进行附带退货权销售的会计处理时，企业需要预估偿还义务相应的金额，并从收取的对价中扣减该金额，以扣减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另外，对预计退货的货物进行估算时，应以扣减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成本。

根据预计返还的金额确认的负债(退货负债)、企业回收货物应确认的资产(退货资产)，需要在期末重新进行评估(会计准则第 53 项、适用指南第 87 项、第 88 项)。

附带退货权销售的会计处理中各要素的计量方法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量方法
销售收入	从销售总额扣除预计退货收入进行计量(根据关于变动对价的估算和变动对价的估算的限制的相关规定进行估算)(适用指南第 85 项(1)、第 86 项)。
退货负债	根据预估的退货金额(已收取(或预计收取)的对价与上述【销售收入】的差额)进行计量。(会计准则第 53 项、适用指南第 85 项(2))。
退货资产(预计退货的货物)	根据预计退货的货物或产品的账面价值扣除预测的回收成本(包括货物或产品价值的潜在跌价)进行计量(适用指南第 85 项(3)、第 88 项)。
销售成本	从销售给顾客的货物或产品的账面价值中扣除根据上述退货资产的金额进行计量。
减值的存货	根据销售给顾客的货物或产品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

表 1 附带退货权的销售的会计处理中各要素的计量方法

3. 附带退货权销售的会计处理

举例：10 个产品以 100,000 日元(@ 10,000 日元)的价格卖给了顾客，对应成本是@ 6,000 日元。顾客将未使用的产品退货时，视为认可全额退款。假设 1 个产品(10,000 日元)被估算为退货负债，对应的成本 6,000 日元被估算为退货资产。

会计处理如下（不考虑税金的情况下）：

① 确认收入：

借方：应收账款	100,000	/	贷方：主营业务收入	90,000
		/	退货负债	10,000

② 确认成本

借方：主营业务成本	54,000	/	贷方：存货	60,000
退货资产	6,000	/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我们。我们的专业团队（税务·法律）可为您提供全程全方位的专业筹划。

联系人

王欣 || 日本公认会计师·日本税理士

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

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

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Tower

电话 03-5770-8821

手机 070-7523-3876

电子邮件 xin.wang@jp.gt.com

网址 <https://www.grantthornton.jp/zh/>

微信：GTJapan-Tokyo